

证券代码：300132

证券简称：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

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，代表股份 160,797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666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1,353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891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89,444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77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538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1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73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26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73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26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73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26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479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1%；反对 3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19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063%；反对 3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73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26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73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8.3126%；反对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晓、王志远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